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何贵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初步拟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保障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需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并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相关文件，具体如下：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拟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公司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拟进行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因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在本次选举表决，本次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核，公司监事会选举邱奕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邱奕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